版本号：2024.10

标　　段　　编　　号　　：

N320501030400218900100 1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苏州高新区狮山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馨泰校区维修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苏州高新区狮山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馨泰校区维修提升工程

招 标 人：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月娟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茂松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 “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5
1.招标条件.....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5
3.投标人资格要求.....5
4.招标文件的获取.....7
5.投标文件的递交.....7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7
7.评标方法.....7
8.发布公告的媒介.....7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7
10. 监管部门.....8
11.联系方式.....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15
投标人须知.....16
1.总则.....16
1.1 项目概况.....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6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16
1.5 费用承担.....17
1.6 保密.....18
1.7 语言文字.....18
1.8 计量单位.....18
1.9 踏勘现场.....18
1.10 分包.....18
1.11 偏离.....18
1.12 知识产权.....18
1.13 同义词语.....18
2.招标文件.....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19
2.4 最高投标限价.....19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19
3.投标文件.....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20
3.2 投标报价.....21
3.3 投标有效期.....21
3.4 投标保证金.....21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22
3.6 备选投标方案.....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22
4.投标.....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3
5.2 开标程序 24
5.3 特殊情况处理 24
5.4 开标异议 24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25
7.评标 25
7.1 评标委员会 25
7.2 评标原则 25
7.3 评标准备 25
7.4 评标 25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6
8.合同授予 26
8.1 定标方式 26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6
8.3 履约保证金 27
8.4 签订合同 27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7
9.1 重新招标 27
9.2 不再招标 27
9.3 终止招标 27
10.纪律和监督 28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10.5 异议与投诉 28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28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29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29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29
12.解释权 29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评标办法 36
2.评审标准 36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36
2.2 初步评审标准 36
2.3 详细评审标准 36
3.评标程序 36
3.1 基本程序 36
3.2 评标准备 37
3.3 初步评审 38
3.4 详细评审 38
3.5 算术错误修正 38
3.6 澄清、 说明或补正 38

3.7 汇总评标结果 38
4.评标结果 39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4.2 提交评标报告 39
5.说明 39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40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42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44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48
一、工程概况 48
二、合同工期 48
三、质量标准 4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8
五、项目经理 49
六、合同文件构成 49
七、承诺 49
八、词语含义 49
九、签订时间 49
十、签订地点 49
十一、补充协议 49
十二、合同生效 49
十三、合同份数 50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50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50
1. 一般约定 50
2. 发包人 53
3. 承包人 54
4. 监理人 57
5. 工程质量 5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7
7. 工期和进度 58
8. 材料与设备 59
9. 试验与检验 59
10. 变更 60
11. 价格调整 6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63
14. 竣工结算 6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64
16. 违约 65
17. 不可抗力 66
18. 保险 66
20. 争议解决 66
21. 补充条款 6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9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99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99

3.其他说明 101
第六章 图　纸 10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封面 106
目　录 107
一、商务标 108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8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9
授权委托书 110
（3）投标保证金 111
（4）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112
（5）项目管理机构 113
（6）评分业绩 114
（7）类似业绩 115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16
（8）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16
（9）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17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9
（11）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120
（1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1
三、报价文件 122
（13）工程量清单 122
四、其他材料 123
（14）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23
（14）投标保证承诺书 124
（4）投标保证金 124
（4）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125
投标保证承诺书 126
（14）其他 127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1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苏州高新区狮山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馨泰校区维修提升工程（项目名称）苏州高新区狮山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馨泰校区维修提升工程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高新区狮山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馨泰校区维修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由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苏虎数据项建[2025]88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招标人为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苏州高新区狮山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馨泰校区维修提升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玉山路以南，长江路以东，竹园路以北，馨泰花苑小区内

2.2 建设规模：本次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最大建筑物高度 19.2 米。合同估算价约 705.02 万元（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万元）	定额工期（日历天）	招标工期（日历天）
N3205010304002189001001	苏州高新区狮山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馨泰校区维修提升工程	苏州高新区狮山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馨泰校区维修提升工程	705.02	/	120

2.4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2-06-01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88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改造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

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类似工程业绩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合同上的面积为准。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类似业绩要求相关内容，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1）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规定格式填写“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且在规定端口上传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3）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4）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5）被住建主管部门禁止在江苏省级、苏州市级、项目所在地区级承揽新项目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6）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 号）要求，本项目执行最新季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7）本工程执行“苏建招办〔2022〕2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次招标中需要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8）本工程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区启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

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07-01 00:00 至 2025-07-07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07-14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zyjy.com.cn:8086/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监管部门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高新区	地　　址：	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 6 号资管大厦 9 层
邮　　编：		邮　　编：	215011
联 系 人：	杨静	联 系 人：	张茂松、刘萌萌
电　　话：	0512-68712991	电　　话：	0512-65729310
传　　真：		传　　真：	0512-6516065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szoc_qgczx@163.com

2025 年 07 月 01 日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苏州高新区狮山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馨泰校区维修提升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仅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陈月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张茂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苏州高新区 联系人：杨静 电话：0512-68712991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 6 号资管大厦 9 层 联系人：张茂松、刘萌萌 电话：0512-65729310 电子邮箱：szoc_qgczx@163.com 传真：0512-65160659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苏州高新区狮山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馨泰校区维修提升工程
1.1.5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苏州高新区狮山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馨泰校区维修提升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1.3.2	招标工期	招标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07-18 计划竣工日期：2025-11-14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10	分　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招标答疑（如有）、最高投标限价、推荐材料品牌表（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07-08 09:3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48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文件。其中暂估价：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07-08 09:30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 □不减免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5.递交方式：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方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时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7.7	补充内容	无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14 09:30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天大屏显示）。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是 ☑否
5.2.2	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1 次解密时间。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7.4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是 ☑否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3 名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2]	□是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否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万元。 ☑否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三份（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及整套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形式）壹份。

13.2 本项目图纸、材料品牌表（如有）等材料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3.3 投标文件格式与“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格式不一致的，以“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为准。

13.4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投标保证金缴纳事项：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方式及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招投标业务相关工作调整的通知 http://ggzy.suzhou.gov.cn/ztzl/028001/20250213/df105719-4ad6-4c18-a447-083749c711c1.html。

13.5 投标保证金中减免以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含市政类）综合考评结果的房屋建筑总承包类减免，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此为准）。

13.6 请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

13.7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见面开标的内容均不适用。

13.8 减免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

[1] 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 5 家

[2]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3.9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形式，需另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3.10 本项目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附件为准。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时间：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2.工程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期：12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合同条款；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详见施工图纸

5.工程地质情况：详见施工图纸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详见施工图纸

7.危大工程清单：/

8.其它：/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附件。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4.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6.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7.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19.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0.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2）“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14）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5）“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标评审资料

（16）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1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

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7）招标人解密；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12）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10.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1）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2）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1.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三中： R=15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当 R 值取 15 时，平均值以上具体数量为 7，平均值以下数量为 8，投标报价等于平均值的投标人，计入平均值以下。G1 值为 10%、15%、2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G2 值为 10%、15%、20%、25%、3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参照方法二或方法三；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按照方法二或方法三；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按实确定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第 6.2 项规定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业绩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2-06-01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

			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88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改造 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类似工程业绩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合同上的面积为准。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类似业绩要求相关内容，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资质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规定格式填写“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详见附件一）并加盖企业公章，且在规定端口上传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本工程执行“苏建招办〔2022〕2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次招标中需要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2.2.4	其他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分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94 分 投标人信用标：满分 6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8% ，抽取每档按0.5%计，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 ，抽取每档按0.5%计，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85% ，抽取每档按5%计，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0%； 方法四：☐K取值为：；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
2.3.4（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2）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6%（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2.3.4（4）	技术标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是，合格性评审 ☑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4（5）	其它	1.投标人信用标以开标当日适用的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并启用的信用评价结果得分为准，未参评的企业，得 0 分； 2.信用分类别：建筑工程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2.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

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 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被责令停业的；

1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 25 条款生效：

25.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

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苏州高新区狮山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馨泰校区维修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苏州高新区狮山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馨泰校区维修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玉山路以南，长江路以东，竹园路以北，馨泰花苑小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虎数据项建[2025]88 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苏州高新区狮山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馨泰校区维修提升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具体包含建筑内部功能改造、外立面维修见新、屋面及室内地坪局部维修、消防、电气及智能化维修改造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高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按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红线范围内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施工需要使用的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购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规定规定的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 4 套（不含竣工图）。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如委托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之前二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要求。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办理出入许可证。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服从发包人的要求，遵循高新区地方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不提供，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今后自行实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于发包人，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不得向外流传，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及其他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决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拥有著作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确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见 12.1 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见 12.1 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

职务：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红线外施工道路已到位，红线内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和用电接驳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其他管线铺设工作及变电所

的安全保卫工作在施工期内应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若用电荷载超过发包人提供负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施工现场的备用电源及水源在投标时一并考虑，竣工结算时不做调整。水电费缴纳形式：电费由承包人自行缴纳，水费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共同办理。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书面提供、现场交接。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各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光盘，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正式开工之前二日，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执行。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进场后提供，待工程竣工验收后自行回收，费用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

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须自行勘察现场，对现场的树木、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相关保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下浮时须综合考虑。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环卫、城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提供洒水车一台，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发生费用由各自承担。

⑨若甲方组织开工典礼，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或质量工程师、安全员或安全工程师等主要工作岗位人员）必须长驻工地，不得兼职。本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种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中标通知书下发 5 日内，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向发包人报到，并开始履行职责。施工中项目部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方能离开，不得擅自离开工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离现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每周需在岗6天）罚款2000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非发包人要求或不可抗力，因承包人原因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更换的人员、发包人觉得不能满足岗位职责，发包人有权处以10万元违约处罚。同时须按省建设厅、监察厅苏建招〔2009〕140号文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或其有严重渎职行为的项目经理。如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投标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如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30万元的违约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下发5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现场项目部除项目经理外的主要负责人也不能随意更换，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定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变动一人次扣除人民币2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其他岗位工程师（其他人员每周需在岗7天），每发生一次扣除人民币500元/天/人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国家规定，且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符合国家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同本合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现场的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于项目涉及的工程签证、设计变更、重大方案调整等内容，监理人签署后要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方可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

（2）__/__；

（3）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无。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关于治安保卫工作的相关规定。如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将给予一定处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服从发包人的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涉及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积极响应和配合苏州市“263 专项行动”、“331 专项行动”整治工作，如对工地现场露土面采用防尘网完全覆盖、雾炮等。涉及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分部分项工程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开工前15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正式开工前一周。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正式开工前一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正式开工前一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15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合同工期实施，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应予以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开工、竣工及里程碑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按 20000 元每天处罚。（政策影响、规范调整、发包人因素、其他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等影响节点计划不予以处罚，单独制定节点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投标前自行勘察现场，报价时统一考虑。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连续暴雨（按气象规定）连续 7 天以上（含 7 天）；

2、特大台风（根据城管局书面通知须要停工）；

3、大气污染预警（橙色警报）；

4、满足国家规定的其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服从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现行相关文件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

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高新区现行相关文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提出后 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书面提出，经监理审核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承包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本工程无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本工程无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 12.1 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见 12.1 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不单独计取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补充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预付款支付期限：/。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3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完成审核后并出具审核意见，将相关资料转交发包人，作为承包人付款凭据，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需提供工程量证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等附件材料，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服从发包人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服从发包人要求。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服从发包人要求。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进度款 5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4）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完成。

（5）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6）竣工验收满足条件及竣工资料、档案报送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符合国家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符合国家规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符合国家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于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三个月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符合国家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符合国家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国家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满足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满足发包人要求。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满足发包人要求。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协议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议确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议确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符合国家规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符合国家规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符合国家规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符合国家规定。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符合国家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符合国家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苏州市有关工程保险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民工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投标中。承包人必须办理，办理完毕保险单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其他补充：

一、承包人须知

1、本工程系公开招标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招标文件相悖的内容，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承包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边情况进行充分的勘察和了解，并可在招标澄清时提疑，也可在报价中对现场位置、现场条件等对工程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作充分的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

4、招标期间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澄清、补充或修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发包人和承包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澄清、补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承包人在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因进度要求而发生的夜间施工、节日赶工、加班加点和各种复杂环境下的不利因素等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中标后不再考虑此类费用。

6、承包人的报价指在投标时为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内容中没有体现但根据现行规范、规程规定必须由承包人完成的，应视为承包人的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由此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7、本工程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承包，若发现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承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承包合同，所造成的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必须一周内退场完毕，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超过一周未退场完毕的，每超过一天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处罚，以上费用可通过履约担保进行扣除。

8、工程材料和构配件检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实施，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检测单位的现场检测，提供检测材料、施工资料以及检测单位要求配合的其他工作。因配合检测而发生的提供图纸、通道、避免陷机及其他要求铺设钢板、土方局部开挖、桩头处理、土体加固处理、试桩周边换填（静载堆载配重原地基土换填）、截桩、检测用水用电等所有配合工作及费用，承包人应在本次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发包人不予签证。

9、对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材料和构配件，若检测出不合格，承包人除需无条件返工外，还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涉及工期延误，还需按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0、投标报价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全套招标图纸、技术资料、现场施工条件以及本工程量清单等资料，依据本企业定额、市场行情及相关规定，并考虑风险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

本价。投标报价包括本工程投标报价在清单报价基础上，发包人认为虽然清单未体现，但已涵盖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所发生的场地平整费、临时道路费（包括场地内必要的铺设）、已完工程的保护、设备、材料运输费、二次运输费、辅助材料费、机械费、所有机械进退场费、扬尘控制费、对周边环境的监测费、管理费、人工费、技术措施费、各类地方规费、与桩基检测单位的配合费、各项验收（消防、质监、安监、档案）配合费、业主及监理办公区三费（水电费、保洁费、保安费）、利润、税金，包括自施工组织、技术准备、施工至工程验收合格的一切费用。

11、本工程实施阶段、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如果需要专家论证，按照国家、行业、苏州地方规定必须进行的专家评审，均有承包人组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请承包人在报价时结合图纸设计要求充分考虑本条要求。

12、承包人需对行车道、设备材料运输路线等所需路基加固费用在单价中自行考虑，今后不再调整。

13、承包人承诺已经踏勘现场，如果施工时，场地不能满足移机等施工要求，由承包单位自行处理，费用不增加；平整场地、临时道路、钢板租赁铺设、临时用电、引孔、大型机械进退场等措施费用承包单位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14、施工时应加强对工程桩、地下管线、周边道路的保护；同时需建立专项安全应急预案、具体抢险方案及应急措施（包括人员物资安排、调配、机械设备、材料供应、组织安排等）；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15、本项目创建目标按照合同要求执行，标化工地（一星）奖励费及按质论价取费结算不计取，未评定支付违约金。

16、交付后两年电梯年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两年后由使用方承担。（出厂 36 个月或取得电梯验收 24 个月内的常规运行监督、维修、质保由承包人负责。）

17、承包人应当对项目设计试桩、道口开设（临时或永久，包含行政规费）、场地平整、临水开通及接驳、音像档案、竣工档案等前期工程按发包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实施，具体费用以发包方确认金额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商务部分条款，并同意此项费用包含在总包合同范围内。

18、全部垃圾清理和外运费用均含在总包的报价和管理费中，承包人会在综合单价，下浮点数中额外考虑。

19、施工图预算及结算经第三方审计的高估冒算违约金，由承包人按其违约比例及金额扣除。

20、清单中各分项的约定的材料品牌，承包人应当接受发包方选定的品牌、型号。

21、措施费中包含临时用地（生活区、办公区、示范区、临时样板房）租地费用，临时用地需满足发包方租地要求，租地费用不另行计取，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且复垦保证金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水电费由总承包人缴纳，本项目若超过节水办相关要求，由总包承担相关罚款及费用。临电需由发包方开户，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通正式水、正式电后，交付前产生的正式水电费，由总包承担，营销水电费全部总包负担，在下浮点数中考虑。

23、通正式水、正式电后，交付前产生的正式水电费，由总包承担。

24、因发包方引起的签证变更要求：变更实施完毕后十天内需报送签证资料。

25、承包人实际承接范围内的材料如需核价，必须在进场前 3 个月上报发包方，若材料核价无法达成一致，发包方有权甲指乙供。

二、工期相关约定

1、对于需承包人实施的工作，若承包人不能按时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实施；承包人在结算时需扣除该部分工作内容，另扣除委托施工所发生费用的 20%作为发包人管理费。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工期延误条款支付违约金。

2、工期顺延的原则

（1）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三大前提条件：

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事项的证据；

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

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

这三个条件，承包人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

（2）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如：因拆迁原因延期开工，顺延工期自拆迁因素解除后起算；

（3）以上原因顺延的工期，合同工期可作相应调整。材料价格和政策性调整按相应条款执行，但承包人不得再提出其他任何补偿或费用索赔。

三、价款调整

1、承包人已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和图纸所示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为：包括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单独计取风险费。

2、过程中的价款调整

（1）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

（2）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调整原则：按招标时招标控制价编制的计价原则并乘以中标下浮率计算。

（3）当工程量清单描述中的部分子项、部分内容或某项工程在实际施工中取消或未发生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且该部分子项、部分内容或某项工程的费用按招标时招标控制价编制的计价原则，并乘以中标下浮率后扣除，不计取配合费；

（4）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

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若投标价中材料价格低于预算价中该子项的材料价格（下浮后），则按照预算价中的材料价格（下浮后）扣除，并以两种材料同口径价格的差价及预算价综合单价（下浮后）之和作为材料价补差。

（5）本工程如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严重不平衡报价是指：当承包人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在预算价综合单价的70%~110%以外时）。在工程量发生变更时，发包人有权对该价格进行不利于承包人的调整。承包人对此应予以确认并不得对此提出异议。调整如下：

A、如承包人投标单价偏低，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增加，实际完成工程量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综合单价结算；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减少，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预算价中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后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B、如承包人投标单价偏高，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增加，实际完成工程量部分综合单价按预算价中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后的综合单价结算；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减少，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人工、材料、机械调差原则

（1）人工费调整：按照苏州市的有关政策文件执行，调整时间以苏州市最新颁发的政策文件中注明的时间为准,调整部分按投标书和招标控制价中人工含量低者调整。分部分项工程中人工调差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费中人工调差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计取相关费用、规费、税金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招标控制价中以独立费计价的人工不调。

人工调整对应工作量的时间节点按施工月报中反映的时间节点为准，若施工月报中无法正确反映，可以查询监理日志、工程施工资料等作为佐证。

（2）材料费调整：

本工程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差价按如下办法调整：本工程仅对约定的材料调差，其余材料价格均不调整，约定材料如下：黑色金属线材（钢筋）、水泥、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金属型材、电线电缆。除以上材料，其余材料均不作调整。并且所有材料的损耗均不作调整。

1）黑色金属线材（钢筋）：（不含预制构件）基坑支护钢筋、主体结构钢筋及二次结构钢筋等。

2）水泥：42.5级水泥、32.5级水泥，其余均不参与调差。

3）预拌砂浆

4）商品混凝土：（不含预制构件）基坑支护砼、主体结构砼及二次结构砼等。

5）金属型材：门窗框料、扇料铝型材、幕墙型材、铝板（仅限主材，辅材、加工费、运费等不参与调差）。

6）电线电缆

黑色金属线材（钢筋）、水泥、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金属型材、电线电缆：以“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当月《苏州市2025年5月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的材料价格（含税价）为依据（如当某个月造价管理部门发布1次以上价格时，当月材料价格按当

月调整的次数平均计算）。

黑色金属线材（钢筋）价格：以信息价中综合价格（如Φ6.5Φ8Φ10 HPB235 综合、≤Φ25 HRB335 综合、＞Φ25 HRB335 综合、Φ6Φ8 HRB400 综合、≤Φ25 HRB400 综合、＞Φ25 HRB400 综合、Φ6Φ8 HRB400E 综合、≤Φ25 HRB400E 综合、＞Φ25 HRB400E 综合），该调差工程量为材料表分析用量。

水泥价格：以信息价中 42.5 级水泥、32.5 级水泥综合价为准，调差工程量为材料表分析用量。

预拌砂浆价格：以信息价中水泥砂浆（干拌（混）砂浆））为准，调差工程量为材料表分析用量。

商品混凝土价格：以信息价中对应混凝土等级为准，调差工程量为材料表分析用量。

装配式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价格：以信息价中装配式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为准，调差工程量为材料分析用量。

电线电缆价格：缺项的规格参照相近规格、截面积比例调整，调差工程量为材料表分析用量。

金属型材价格：以信息价中对应型材等级为准，调差工程量为材料表分析用量。

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如变更则按施工期间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价格减去招标提供的预算价计算。

金属型材投标时有分析出型材的按投标含量，投标时按成品购入计价的按施工图（认可的深化图）分析出型材进行差价调整。

施工期内如因非承包商原因引起上涨或者下降时，幅度在±5%以内（含 5%）时，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者受益，幅度在±5%以外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者受益，材料费调整在竣工结算时进行，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材料均不再进行调整。

具体材料的价格调整方式为：

1）按施工期间的平均信息价减去招标时的信息价进行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黑色金属线材（钢筋）、混凝土的施工期间的平均信息价为垫层到主体封顶的期间的平均值；水泥、预拌砂浆的施工期间的平均信息价为项目整个施工期间的平均值；装配式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的施工期间的平均信息价为主体结构施工期间的平均值；电线电缆的施工期间的平均信息价为电线电缆安装期间的平均值；金属型材的施工期间的平均信息价为门窗、幕墙等施工期间的平均值。

3）差价计算公式为：①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1.05）×（1－中标下浮率）；②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材料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0.95）×（1－中标下浮率）；

文中的信息价是指以“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苏州市 2025 年 5 月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的材料价格；若所用材料其规格或品种与“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所发文的信息价中的规格或品种不同，则该材料视为无信息价。

（3）机械费调整：本工程机械费不调整。

（4）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在调整时，若为调增，其投标书中相应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含量应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含量相比，在＋10%之内时可按投标书中相应子

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含量进行调整，若超出＋10%时，则其超出部分的含量不予调整；若为调减，则按其投标书中相应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含量进行调整。

（5）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或工期增加时，人工、材差调整按原合同约定开竣工日期或实际开竣工日期两种情况下时间调整，结算时按两者费用较低的计入。

（6）招标文件中所涉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若有），需经承包人及时上报品牌和价格，经发包人询价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如发生合同价款变化，设计变更，均需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明确原因、位置、工程量及费用计算清单，并附详细的计算书，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工程负责人、监理签字并盖章确认（如有设计变更应附设计院的变更图纸或技术核定单），并经签证手续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数量超过招标时的清单数量，应在实施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费用申请，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工程结算时将不予认可。

4、未尽事宜，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并经相关部门备案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四、工程款支付

1、承包人在网上中标公示后的一个月内可对发包人所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和清单量进行复核，当发现清单项目和清单工程量存在漏项和差错，且由此而引起的中标价误差超出±3%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申报（附相关资料），经确认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2、承包人进场后的一个月内，应根据其总进度计划及月进度计划排出资金的需求计划（并在施工过程中不断修整）交监理和发包人。

3、在申报完成工程量时，如无任何签证和变更，理论上图纸量等同于发包人所提供的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应作为申报工程量的上限；但在支付进度款时发包人仍需对所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复核，防止清单中多计工程量。

4、综合单价取定：在审核验工月报时，当承包人的综合单价和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后所得出的综合单价相比，价差在 10%以上时，当该分部分项工程量申报时，其综合单价暂按两者相比低者进行计价，其差价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再予补付。

5、合同外项目(变更或者签证项目)：由于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的，原则上只进行计量，暂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在结算审计后按合同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6、签证金额按照专用条款“第十三条”中变更事项经确认，完成所有手续的现场签证审批单后，变更金额可计入当月进度款内支付（以上进度款的审核须考虑承包人的整体让利）；

7、付款比例：

A、工程进度款按合同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并中介一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 80%。中介一审价不满 200 万的工程，审计结束并质保期满付清余款。中介一审价满 200 万的工程，需进行中介二审，中介二审结束付至二审价的 90%。如遇审计部门抽审，抽审结束并质保期满按抽审价付清余款。如无抽审，中介二审结束满一年并质保期满付清余款。

B、审计核减率超 5%的审计费及核增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工程结算价以最终审计为准。

承包人应当对特殊设计类、材料设备类及示范区小金额分包的付款方式进行开口约定，即：按

总包与分包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执行。

发包人可在当期付款时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罚款及合同规定的其他应扣款。

特别提醒：关于农民工工资付款，按下列文件规定执行：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实行）》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治欠保支实名制监管制度》

8、以下情况暂停付款：

（1）未按规定要求报送验工月报表及其有关信息资料不实的；

（2）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尚未处理完毕；

（3）管理不善，建设资金使用中造成严重浪费的；

（4）款项挪作他用；

（5）其他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

五、材料及设备采购

1、招标文件中以暂估价计入的材料和设备（若有），承包人在报价时不得让利或下浮。结算时则按发包人重新核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替换招标时所约定的暂估价，或由发包人负责确定供应，承包人采购并承担联系、订购、运输到场、材料验收、交接、保管、装卸、二次搬运及检验引起的一切费用，这些暂估价部分及发包人分包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控制和责任应同属于本次承包人的承包范畴（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2、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材料和设备品牌且又没有暂估价的，承包人可按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必须注明所报材料和设备的规格、品质、品牌、型号和原产地。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承包人提出更换相应品牌材料和设备，须经发包人同意，即使发包人同意并重新核价，承包人也将承担其更换材料和设备价的 5%作为违约金；若发包人提出更换相应品牌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予执行，双方重新核价；在竣工结算时按发包人重新核定的品牌材料和设备进行计价，扣除原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品牌材料和设备价，该扣除价是指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品牌材料和设备价而非承包人投标时的自报价格。

4、在实施过程中重新核定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在竣工结算时原则上应按此计价，但审计人员若发现核定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超出市场平均价格 10%以上时，审计单位有义务将该结果告知发包人，由发包人重新核定该材料或设备价格。

六、措施项目费说明

1、项目措施费按以下原则调整：

（1）如为“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措施项目费中总价报价措施不调整，费率报价的措施项目扔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

（2）如为“分部分项工程量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工程量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调整。原“分部分项工程量和单价措施项

目清单与计价表”有的措施项目，单价按投标书中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单价，若遇严重现不平衡报价，按相应调整原则执行。如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无此项内容，由承包人提出相应单价，并经监理、发包人和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后*（1-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单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计量的，该项参照上述第 1 条总价措施费调整原则处理；

（3）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根据现场踏勘及招投标资料，以投标提疑形式提出，如投标过程中对措施项目未提出质疑的，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原招标已考虑的措施项目，无论投标方有无报价，现场未发生或无需该措施费用支出，则按预算价计价的措施费用参照中标下浮率予以扣除。

2、措施项目中的暂定工程量，承包人在实施时应按发包人的指令予以实施，按实结算。但价款调整按相应条款执行，若实际施工中未发生，则该项费用按招标控制价价格（含规费、税金等）乘以中标下浮率后扣除。

3、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未计赶工措施费，但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为满足合同工期而发生的赶工费用，中标后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调整或索赔。

七、变更签证管理制度

1、若涉及到费用增加的相关内容，承包人须在实施前 14 天内进行费用申报（含预算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涉及费用减少时，不管承包人是否申报，在结算时均应扣除。

2、变更签证应按发包人变更程序执行。在工程实施时发生的非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现场签证，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签证手续，提供能说明和反映该签证引起造价变化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相关照片或影像等资料。如承包人未办理签证的，则视为这种变动不影响造价或工期。涉及费用减少时，不管承包人是否申报，在结算时均应扣除。

3、对于设计变更，须按表单要求执行，并书面通知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和修改图纸，明确变更编号。

4、项目的重大签证或变更，应进行多方案的选择和比较，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然后确定实施。

5、承包人、监理和发包人在现场签证单上应明确签证意见，加盖实施各单位项目章（或公章）并注明签证日期。

6、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垃圾清运等），承包人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权利进行处理。

7、本工程有关变更的管理办法如下。

7.1 对于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执行，承包人必须及时的按照变更内容进行施工，对于设计变更所涉及的费用调整，双方协商解决，一时无法达成一致的，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按照变更内容先行执行，不得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将视情况对承包人直接处罚 5 万~20 万/项 /次；

7.2 对各专业施工图中矛盾处，承包人不得盲目施工，必须征得工程师、设计部门同意，否则返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于承包人原因提出的工程变更增加费用不予增加，减少费用应予扣减；由于发包人指令进行的变更及相应增减费用，应由工程师进行测量并需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并给予承包人在进行这类测量、记录和计量过程中在场的机会；

7.4 所有工程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会签批准并备案后，才能生效，作为有效变更及有效签证。其他变更、签证均不作为今后决算的依据，并不得补签；

7.5 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其他按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要求）在决算时一并调整。

7.6 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并备案通过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7.7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该部分费用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若出现以下四种情况，在工程结算时，以按对承包人不利的原则处理，在结算总价中扣除发包人要求计入的各项费用：

a 投标书中工程量与发包人给定的清单工程量不符；

b 投标书中合价不等于工程量与合单价的乘积；

c 投标总价不等于各项合价之和；

d 对发包人确定的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计入投标报价的。

7.8 具体变更管理细则详见《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八、审计事宜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满 6 个月，承包人仍未送结算审计的或者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送审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送结算审计，严格按照结算审计的时间要求配合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计。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后填写“工程变更备案汇总表”，按表格内容对结算资料进行核实和初审，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确认。

（3）工程变更审核、结算审计时，如送审单位核减金额超过送审价的 5%，则核减率超 5%和核增的审计费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支付的超审费计取标准按照苏价服（2014）383 号文收费标准，支付超审费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咨询单位提供计算明细及收费依据。

2、工程保险费的处理：在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投保合同和投保发票的，则在工程结算审核时保险费金额按合同价的 0.12%扣除。

3、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含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无违约罚款的证明，该证明须由专监、总监和发包人签字认可。

4、竣工结算如需现场复核，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和审计人，若承包人未予配合，则最终以审计人审定的结果为准。

5、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不配合审计或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审计人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滞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九、材料品牌表

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参照品牌	备注
一	**土建修缮**		
1	涂料	立邦、多乐士、雅士利、三棵树	
2	地砖	东鹏、冠军、诺贝尔	
二	**电气**		
1	配电箱及元器件	西门子、常开、正泰	
2	PVC 电线管	浙江中财、广东联塑、浙江公元、武汉金牛	
3	电线电缆	江南、远东、宝胜	
4	灯具（光源）	三雄极光、佛山照明、雷士	
5	路灯/庭院灯（光源）	三雄极光、佛山照明、雷士	
三	**给排水**		
1	镀锌钢管	金洲、友发、华岐等品牌	
2	UPVC 管	联塑、中财、培达或同等品牌	
3	检查井	联塑、天井、天鑫或同等品牌	
四	**智能化**		
1	主要系统	科达、海康威视、大华或同等品牌	
五	**电梯**	永大电梯、江南嘉捷、康力电梯、富士电梯、通力、沃克斯迅达、西子	

十、其他重要事宜

1、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生活临设用地，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附件一览表：

附件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附件 2：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廉洁从业责任书

附件 6：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7：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8：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0：安全生产责任边界协议

附件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甲方（发包方）：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承包方）：_____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____月___日签署《 苏州高新区狮山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馨泰校区维修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填写施工合同名称，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甲方将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双方确认：由乙方全面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生产管理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消防条例》《苏州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特订立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之补充约定。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苏州高新区狮山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馨泰校区维修提升工程_____

工程地点：_____

二、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

办公电话：_

手机号码：_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

办公电话：_

手机号码：_

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手机 24 小时开机、接听电话。

三、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甲方不得将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器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

设施和器材。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查。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

4.甲方应指派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类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处理、统计上报，乙方应予以配合。

6.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一）乙方安全管理职责总体要求

1.乙方确认：乙方签署本责任书前，已获得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现场勘察工作。

2.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真正做到建设项目“三同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和安全工作“五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时候，应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此外，乙方应当建立双重预防机制即隐患排查机制和分级管控机制，并按照制度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活动。

3.目标：乙方确保全年安全生产零事故。

4.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严格遵守地方政府部门等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6.乙方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依法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责，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乙方对本工程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

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8.乙方应对本工程依法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涉及垂直运输机械作业、安装拆卸、爆破、起重信号、登高架设作业等特种作业的，还应当依法配备特种作业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每天进行安全检查并有书面检查记录，甲方和监理方将进行不定期检查，每遗漏一次书面检查记录，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遗漏三次以上，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撤换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已取得的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开展工作，持岗位证上岗。

10.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出现资质被撤回、撤销、吊销、注销、作废、失效等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配备的人员资质被撤回、撤销、吊销、注销、作废、失效等情形的，应依法及时进行人员变更，并书面通知甲方，如人员替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如因未及时通知甲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揽工程后，出现资质被撤回、撤销、吊销、注销、作废、失效等情形，或配备的人员资质被撤回、撤销、吊销、注销、作废、失效后未及时更换相应资质人员等情形的，除应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乙方投入本工程的全部机械设备、施工工具及配件，以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使用第三方提供、出租、出售的机械设备、施工工具及配件、安全防护用具、消防设施和器材的，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有义务严格查验机械设备、施工工具及配件、安全防护用具、消防设施和器材等合格证明、留存合格证明复印件，并配备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3.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保险期限应当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工程质保期如涉及危险作业的，乙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应延续至质保期满之日。

14.乙方应就本工程施工现场应建立专门的消防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乙方应在工程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器材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5.乙方应按需要提供灭火器、砂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如临时消火栓、水龙带、阀门等。特别是应在建筑物最高点安装足够的供水设备（如临时消防水箱、水泵等），并设有足够的水管，保持稳定的水压，能到达建筑物的任何部位。

16.乙方保证本工程施工所采取的一切行为和材料必须符合防火技术要求，严禁在施工现场私拉、乱接电线，严禁违法违规烧焊、使用电气焊或其他动火工具，应确保操作人员持有电气焊操作

证和动火证。

17.乙方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培训计划，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上述制度、规程、计划的有效实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对本工程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全年开展的安全教育培训次数**不得少于__24__次，每月不得少于_2_次，**教育培训应当留有记录备查，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施工现场如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8.乙方保证本单位、本工程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和有效实施，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安全检查频率:在进行日常安全检查、节假日安全检查、开复工安全检查等基础上，乙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做到每日开展安全检查、项目经理应做到每周开展安全检查，除此之外，乙方还应以公司名义每月针对本工程组织进行不少于_1__次施工全面安全检查，并在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方和甲方汇报。

19.乙方对列入本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全部用于本工程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20.乙方应当根据本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乙方应确保建设工程施工前，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做好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

21.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规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压、禁止作业人员采取的上述措施。

22.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由乙方负责，并且接受监理人、甲方、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设备等）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23.乙方平时应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以及监理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要求应及时组织整改并按时回复。

24.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配备和发放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乙方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针对可

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25.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依法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26.乙方应保证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做到作业前交底审批，作业过程中安全监护，作业后清点人数，严禁未经作业交底、未经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培训，违规、盲目作业、盲目救援，确保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安全。

（二）乙方施工现场场地布置要求

1.乙方施工周边及现场应有醒目的警示标志，提醒周边、现场人员正在施工，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危险部位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停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安全、卫生标准，在本工程施工作业区内，不允许人员住宿。乙方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4.施工现场及生活区严禁存储、使用液化（石油）气罐烧煮。

5.乙方应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6.乙方应对本工程进行封闭围挡施工，围挡内做到全封闭施工，围挡设置严禁随意开口，围挡高度应符合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做好围挡、警告牌等防护措施，紧邻施工场地的交通要道必须做到通道防护。施工现场的道路应畅通，有循环干道，满足车辆运输、消防的要求，大门与场外道路相接段的地面，必须硬化，或采用铺设防滑钢板。场内主干临时道路应平整坚实，进行砼硬化处理。

7.乙方保证施工现场范围内不积水，包括屋面、地表面、基坑、已施工完成的房屋、地下室等，施工前完成提交临时排水方案制作、审批等工作，待审批后按照排水方案实施，乙方应在本工程交付前将临时排水设备移走，由永久性排水工程代替，不得借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8.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施工设施设备应完好、安全有效、装置齐全，模板、脚手、砖垛等应集中堆放整齐、稳定、安全，钢模板及零配件、脚手扣件分类分规格，集中存放，建筑成品和半成品

等要根据工期进度合理安排进场时间和施工顺序。砂、石、钢筋的堆放场地须进行硬化处理。建筑单体外大宗材料堆放按施工场地布置图有序堆放，杜绝乱堆、乱放、混放，特别是杜绝把材料堆靠在围墙、广告牌后，以防受力造成倒塌等意外事故的发生。

9.乙方应要求施工人员认真做好个人每天工作完成后的落手清工作，当天做到工完料净地清，并对建筑垃圾工作当天及时清理运走，不准在现场堆放，并运到指定堆放地点（原则上结构施工阶段应在模板拆除后三天内清理干净，装修阶段应在各工序结束后两天内清理干净）。不得倒入河道和业主生活垃圾容器。垃圾未按要求当天清理干净的，甲方将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0.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或监理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施工合同价款中扣除，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按甲方委托他人拆除清运产生的**全部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管理费，甲方有权从乙方施工合同价款中扣除该管理费用。

11.严禁在楼梯通道、消防通道、施工现场道路上堆放材料，确保场貌整齐、整洁、有序、文明。

12.严禁高空抛物，严禁从建筑物高处向下排放污水，严禁向下抛洒扬尘。施工现场严禁焚烧有毒、有害物质。

13.外墙装修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定于外墙面砖、涂料（除面漆、特别规定的真石漆、岩片漆等外）、石材等必须在外墙脚手架平台上完成所有工序。

14.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装载物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到不滴、不漏、不洒、不扬，工地应在大门口建有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及排水设施，防止泥浆、污废水、外流或者堵塞下水道，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严禁带泥上路。

15.禁止在施工现场流动吸烟，乙方必须在工地主入口设置明显的禁烟标志，在施工现场设固定吸烟处（固定吸烟处应为安全区域）并有明显标志，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包括甲方指定分包工程施工人员）不得在非吸烟处吸烟。

16.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方和相关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乙方如需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书面通知监理公司，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认可后实施。

（三）乙方施工现场治安要求

1.施工现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积极购买各类保险，保障其公司财产安全，并保障员工及施工现场其他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乙方应建立专门的保卫机构，统一领导本项目治安保卫工作。

2.乙方须对员工及其他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相关的法律培训，施工现场不得出现聚众赌博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地和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3.施工现场大门口处设置门卫间有专人进行对进出人员、车辆、物品的检查和登记，严格执行出入制度。所有人员进入现场须佩带胸卡，并正确佩戴安全帽，各专业班组安全帽统一向总包购买，分色管理。

4.任何人员不得在工地内酗酒或酒后进工地工作，不得携带违禁品进入。

5.工地所有的出入口大门出入均由乙方指派相关保安人员进行管理，并设置进门刷卡系统，未经甲方同意的来访者不能进入现场。除乙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人进入工地现场，均需进行来访者登记，包括进入现场人员的名字、进入现场目的和进入现场时间等内容。乙方应在门岗处预留足够的安全帽及临时工牌，供来访者出入。对于进出工地现场的车辆及机械设备，必须有甲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的方可进出，否则保安有权禁止其出入。

（四）其他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消防条例》《苏州市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守工程所在地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的规定，进行现场安全施工和管理，依法履行本责任书未列明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职责。

五、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理

1. 乙方应制定本项目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2.工程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无论事故大小，乙方应立即如实报甲方人员，不得存在瞒报、漏报、谎报等现象。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甲方、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同时通知甲方的现场代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4. 乙方如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违反本责任书的相关约定，引起伤亡、火灾、车损、物损等各类事故，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发生的各类事故，尽力协助做好抢救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上述事故造成的全部刑事、行政、民事责任均由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承担。

5. 乙方如违反本责任规定，或因乙方过错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

损失，上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如有）、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等，以及甲方为防止安全事故的最终发生或影响的扩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如修理费、救助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等）。

六、施工安全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组织机构、安全管理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或违反本责任书其他约定的，甲方或监理单位发现一次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或监理方有权采取责令乙方限期整改、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等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最终发生或影响的扩大，如因此给双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对甲方或监理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责任。

3.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各类管线损坏和设备事故有瞒报、漏报、谎报行为或报送不及时的，乙方除应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还应按 10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包括信访、投诉、舆情影响等）的，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

5.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从施工合同结算价款中，**在施工合同总价或暂定价的 1 %以内**，扣除相应的安全违约金: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各类管线、设备损坏重大事故的，按照**施工合同总价或暂定价的 0.5 %扣除安全违约金;**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各类管线、设备损坏事故的，按照**施工合同总价或暂定价的 0.5 %扣除安全违约金；**

6.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7.本责任书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清理费、管理费、修理费、救助费、赔偿金等一切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从施工合同结算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以现金支付。

七、联系方式及响应机制

甲乙双方日常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涉及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理的，乙方保证 24 小时电话沟通畅通。

乙方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必须立即报送甲方，不得存在瞒报、漏报、谎报等现象。

八、特别约定

本责任书所确定乙方义务和责任如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但是依法可以从严的，乙方应按照更为严格的要求执行；本责任书如与施工合同、甲方或监理方工程指令不一致的，乙方应按照更为

严格的要求执行；本责任书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与施工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应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支付违约金。

九、其他

1.本责任书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但乙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或本责任书的相关约定，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施工合同的除外。

2.本责任书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施工合同生效之起算至全部工程质保期满后终止。

3.本责任书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应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国家和地方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者修改现行法律、法规时，如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本责任书应适用新的法律法规的，则本责任书内容与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5.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签字）	**或（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2：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2)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元）

附件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一、保修期计算：

1、质量保修期限在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后、承包人将竣工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接收的次日起算(以双方的交接记录为依据)；

2、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还存在质量问题且承包人选择自行进行整改时，则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全部质量问题整改合格的次日起算;若承包人书面委托发包人整改、维修并同意所需费用按市场行情进行结算、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支付时，则以发包人同意接受承包人委托并代为整改、维修后，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次日起算。

二、保修金的支付与返还

1、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 3 %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办理竣工结算时支付，且质量保修金预留期间不计息。

2、保修金的返还程序按相关规定;本保修书约定的防水工程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预留的保修金余额返还承包人。

3、发包人在根据本条第 2 款规定的各保修期限满后将预留的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前，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该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回访，在确定无质量缺陷后发包人才将保修金返还。

4、发包人在返还保修金时，有权将应由承包人承担但已由发包人垫付的款项从中直接予以抵扣，如保修金余额不足以抵扣，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偿付发包人，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滞纳金。

5、自本条规定的保修金返还之日起 14 日内，承包人应凭相关证明文件到发包人处办理保修金返还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修金在逾期返还期间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5：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

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

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附件 6：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7：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附件 8：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9：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10：安全生产责任边界协议

甲方：**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甲乙双方签订的关于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的《___》（施工协议名称，以下简称原合同），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甲乙双方于_2025_年____月___日，在苏州市高新区签署如下补充约定，作为原合同的补充：

1.保障商业信誉：乙方须全力维护甲方的名誉权，不得有任何贬低甲方或损害甲方名誉的行为。乙方在对外合作或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使用甲方名称、logo（商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宣传活动。

2.**依法经营管理：**乙方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为项目上所有员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发生拖欠工资、不缴纳社保等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不良行为，不发生偷税漏税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保障人员安全：乙方须加强员工管理，保障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乙方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情形，乙方须加强项目建设相关人员的管理，保障项目建设、施工及维修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任何情形下，乙方均应保障其所承包工程项目上农民工工资的正常支付，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5.保障平安建设：乙方承担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维修的各类安全责任，统一实施并协调管理项目建设、施工、维修现场的各类安全及文明措施，保障工程项目不发生消防事故和工伤事故。乙方负责项目建设、施工及维修人员的人身及财物安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如因项目建设、施工、维修发生任何不测或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乙方承诺第一时间依法妥善处理。

6.保障平安经营：乙方需保障其营业场所或其管理的项目、场地的安全。

7.保障安全生产：乙方及乙方负责具体生产经营项目的相关人员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业务操作及生产经营流程，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8.保障产品质量：乙方保障其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保障其产品质量安全。

9.依法降低风险：为降低风险，乙方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为其建设、施工、维修人员购买

意外事故险，为其经营场所或其管理的项目、场地购买场地责任险，通过购买工程一切险、产品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险种降低其生产经营风险。

10.如乙方因上述管理保障措施实施不到位，导致任何人员到甲方或政府主管部投诉、信访，或导致甲方被诉讼、被申请仲裁或被上级部门约谈，乙方应积极处理，第一时间化解矛盾纠纷。

11.如因乙方上述管理保障措施实施不到位而产生矛盾纠纷的，鉴于事件和矛盾纠纷的发生将对社会和潜在受害人造成无法估量的影响，乙方充分尊重并认可甲方为化解上述矛盾纠纷事项所作出的一切工作以及所支付的所有费用，无论甲方所做工作和所支付费用的范围是否超出乙方实际应承担的责任范围。

12.乙方承诺承担甲方在协助救护救援及处理投诉、信访、诉讼、仲裁过程中，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含律师费、诉讼仲裁费、鉴定费，以及甲方为化解矛盾纠纷向相关人员或主体支付的赔偿金、工资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在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后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完成向甲方全额偿付的义务，或不可撤销认可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全额扣付上述费用。

13.**争议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递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4.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项下的有效附件，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5）项目管理机构
（6）评分业绩
（7）类似业绩
二、资格审查
（8）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9）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1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三、报价文件
（13）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14）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5）投标保证承诺书
（16）其他

一、商务标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招标编号）___的___（工程名称）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5）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6）评分业绩

（7）类似业绩

评分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8）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9）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11）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三、报价文件
（13）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14）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建设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拟派的_____（项目经理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编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属于以下第（ ）条情形：

1、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2、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4、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属于以上第 2、3、4 种情形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无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投标保证承诺书

（4）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4）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招标文件约定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如采用其他保函格式的，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且必须在事先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投标保证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1.符合条件证明材料（如需提供）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减免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4）其他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